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32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32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林物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林物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20,93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381,494.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3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946,494.1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 09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194.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95.83
	利息收入净额	B2	(注 1) 1,232.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795.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33.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632.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2.80
差异		$G=E-F$	(注 2) 50,500.00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中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2 万元。

(注 2) 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同国投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同国投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现已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66629018800028534	246, 654. 8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90000000318	929, 518. 00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	31050161404000000132	1, 272. 87
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FTN31050161413600002137	150, 603. 80
合计			1, 328, 049. 55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物流网点工程、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本期无投入。自2019年以来，受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各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放缓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建设必要性、项目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物流网点工程

近几年受国家环保整治、经济下行和港口行业存储能力持续增长等主要因素的影响，木材仓储物流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大多数临港木材产业集聚区所在地产业政策调整很大，主要木材物流与加工区正在进行产业

布局调整，相关地区的木材仓储物流设施和木材加工企业面临着关停迁移的不确定性，木材加工企业时常处于停产整改状态；部分进口木材增加在港口仓储比例，使得专业木材仓储企业的业务量下降；“一带一路”的发展带来中西部木材产业比重增加，进一步降低了传统的临港木材聚集区的仓储业务量。2020年到2022年间全球木材贸易受到严重冲击，我国木材进口数量持续下降。2023年度市场开始逐步复苏，但作为中国木材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建筑业、家具制造业和造纸业等行业仍面临着诸多挑战，特别是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进一步抑制了木材的市场需求，导致木材进口贸易及木材物流行业整体表现未能如预期迅速回暖，呈现出复杂的调整态势。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此期间暂缓了对物流网点工程的建设，计划待市场进一步恢复后实施。

2024年上半年，整体经济环境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等相关行业也处于持续低迷状态。综合宏观政策和近期市场发展状况，公司判断木材行业现状在短期内得到改善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决定继续暂缓对物流网点工程的建设，并论证其未来的可行性，公司物流网点工程项目存在终止实施的风险。

（2）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公司已开发了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并使用射频识别技术进行无线货物识别，完成了代理采购系统开发及正式运行。但是由于木材类非标产品的特殊性，且木材流通行业整体的组织化程度较低，采购方和客户在认同和适应木材交易信息化方面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较为缓慢。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成功运营与木材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如前文所述，近年木材物流市场持续呈现低迷态势，这一趋势不可避免地对该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造成了显著影响，导致其预期效益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截至2024年上半年无明显好转迹象。鉴于市场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评估结果，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继续延缓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的资金投入及实施进度，并论证其未来的可行性，公司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存在终止实施的风险。

（3）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

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有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

司，该项目不具备可行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初始预期存在显著偏离，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存在终止实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行业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尚未呈现显著改善，公司基于投资安全性优先的原则，本期未实施相关募投项目资金投放。上述募投项目仍在重新论证阶段，并处于暂缓实施状态，上述募投项目存在终止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完成相关具体规划、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审慎决策，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73,807.10 万元调整为 44,507.10 万元，并拟将该部分差额 29,300 万元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即非洲加蓬项目）。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44,507.10 万元调整为 37,604.10 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3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在

12 个月内归还，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将补流资金归还时间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将上述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94.6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0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否	8,387.55	8,387.55	8,387.55	0.00	926.24	-7,461.31	11.04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注 1		是	
物流网点工程（注2）	是	73,807.10	37,604.10	37,604.10	0.00	4,796.96	-32,807.14	12.7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非洲加蓬项目（注3）	是	-	29,300.00	29,300.00	0.00	27,072.63	-2,227.37	92.40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是	-	6,903.00	6,903.00	0.00	0.00	-6,903.00	-	注 4	-	-	是	
合计	-	82,194.65	82,194.65	82,194.65	0.00	32,795.83	-49,398.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注1：因公司放缓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及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目前在重新论证阶段。
- 注2：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3,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及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物流网点工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规模占比较大，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注3：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9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14,943.00万元、人民币7,032.00万元和人民币5,097.63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2,227.37万元抵冲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227.37万元。截至2023年7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注4：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有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期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非洲加蓬项目 (注1)	物流网点工程	29,300.00	29,300.00	0.00	27,072.63	92.40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蓬 NKOK 开 发区木材加工 配送中心项目	物流网点工程	6,903.00	6,903.00	0.00	0.00	—	注2	—	—	是
合计	—	36,203.00	36,203.00	0.00	27,072.6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9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14,943.00万元、人民币7,032.00万元和人民币5,097.63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2,227.37万元抵冲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227.37万元。截至2023年7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吴长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306215215



吴长波 1100025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周毅 110002910026

姓名 周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021978111508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